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办公室/编

(总第8集)

Reference
and
Guide
to
Enforcement

本集要目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批复

【案例分析】

攀枝江市国债服务部与重庆市涪陵财政国债服务部证券回购纠纷执行请示案

【执行工作动态】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实行案件执行全程公开制度的若干意见

【他山之石】

德国执行机关简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总第8集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Enforce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办公室/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 总第8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
工作办公室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3

ISBN 7-5036-4249-1

I. 强… II. 中… III. 强制执行—法规—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965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肖逢伟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1.375 字数/276 千
版本/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6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249-1/D·3967	定价:33.00 元

总第8集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

顾问：梁慧星 王利明 江 伟 杨荣新
白绿铤 甘培忠 张卫平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黄松有
副 主 任：葛行军 孙忠志
委 员：王桂芳 张甫旗 黄金龙 张小林
裴莹硕 吴宪光

本集执行编辑：辛志宏

特邀编辑：

童兆洪 (浙江)	霍利明 (山东)	卢炳建 (吉林)
佟利建 (黑龙江)	罗书平 (四川)	李平君 (辽宁)
乌小青 (重庆)	彭厚信 (贵州)	董振国 (陕西)
苏 和 (内蒙古)	田玉玺 (北京)	范柏生 (上海)
高文侠 (天津)	李少平 (河北)	冯 强 (山西)
曹卫平 (河南)	陈平安 (湖北)	李兴国 (湖南)
杨浙京 (江西)	杨贤才 (广东)	杨悍东 (安徽)
刘亚藩 (江苏)	陈庆才 (福建)	肖廷金 (海南)
兰生昌 (广西)	谢栓柱 (云南)	吴 峰 (宁夏)
张燕生 (甘肃)	王建生 (青海)	马建国 (新疆)
李从仁 (西藏)		

目 录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肖 扬(1)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总结讲话……………曹建明(2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9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129)

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136)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驻
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140)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
考试若干规定……………(142)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
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145)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
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149)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批复····· (15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15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批复····· (1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评估、拍卖、变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168)

【其他规范性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7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行十项制度切实防止产生新的超期羁押的通知····· (179)
-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规则····· (18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23项司法为民具体措施的指导意见····· (186)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的通知····· (1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工作的通知····· (201)

【案例分析】

- 攀枝花市国债服务部与重庆市涪陵财政国债服务部证
券回购纠纷执行请示案····· (203)
- 附: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攀枝花市国
债服务部与重庆市涪陵财政国债服务部证券回
购纠纷执行请示案的复函····· (206)
- 澳大利亚庄臣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 (208)
- 附: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确定外资企
业清算的裁决执行问题的复函····· (219)
- 南通开发区富马石化物资公司申请执行案····· (221)
- 附: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东因公司
设立后的增资瑕疵应否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
问题的复函····· (230)
- 关于能否强制执行甘肃金昌市东区管委会有关财产请
示案····· (232)
- 附: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复函····· (236)

【理论文章】

- 民事强制执行权之我见····· 葛行军(238)
- 夫妻一方为被执行人时可执行财产的界定及相关问题
研讨综述·····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庭(248)
- 简论委托执行的立法与实践····· 谭育才 王建华(259)
- 执行中突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限责任”的几种情形
····· 郑 枫(265)
- 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研究····· 陈健鸿(272)
- 基层法院执行权分权运行问题初探····· 张君武(285)
- 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适用情况的调查····· 楼旭萌 裘茂金(289)

正确认识产生执行难问题的思想根源和社会基础,
建立和完善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社会保障机制 … 田玉玺(303)

【执行工作动态】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邀请院纪检、监察等有关部
门监督执行工作的暂行规定…………… (319)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两人共同承办有关
问题的暂行规定…………… (322)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严格禁止执行人员与当事人
及其代理人“三同”问题的暂行规定…………… (324)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实行案件执行全程公开制度
的若干意见…………… (326)
- 严抓执行流程管理促进公开、公正、高效
——上海市普陀区法院执行流程改革见成效…………… (329)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人民法
院判决裁定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338)

【他山之石】

- 德国执行机关简介…………… 赵秀举 赵晋山(342)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高级法院 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肖 扬

(2003年12月15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的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一年来的工作，分析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研究部署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工作。

一、2003年人民法院工作全面发展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取得良好开局、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战略开始实施的一年。各级法院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人大的监督和政府的支持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实践“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全面落实司法为民的工作要求，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护公民权利，做出了不懈努力。

——审判工作继续取得重大进展。今年以来，非典疫情的爆发，给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带来了暂时的影响。但是各级法院坚

持一手抓防治非典不放松,一手抓审判工作不动摇,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继续取得重大成绩。今年1—11月,全国法院共受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5,357,142件,同比增长0.12%;审结4,891,003件,同比上升1.59%;受理当事人申请执行的案件2,082,836件,同比下降2.6%;执结1,900,281件,同比上升1.14%;执行标的金额2720亿元,同比上升16.55%。

继续贯彻“严打”方针,依法惩处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今年1—11月,全国法院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633,953件,同比上升2.47%。其中杀人、抢劫、爆炸、绑架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206,394件,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的占45.38%。全国法院还依法审结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18,722件,推动了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制裁民事违法行为。民事案件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主要部分,占全部案件的80%以上。今年1—11月,全国法院共受理民事案件4,470,501件,与去年基本持平;审结4,071,257件,同比上升1.29%;诉讼标的金额6054亿元,同比上升4.2%。其中,婚姻家庭案件1,100,507件,与去年基本持平;房地产案件71,321件,同比上升9.05%;金融证券票据案件785,329件,同比下降2.48%;劳动争议案件113,852件,同比上升17.56%;人身损害赔偿案件269,992件,同比上升1.26%;知识产权案件5750件,同比上升24.57%;海事海商案件5270件,同比上升3.29%。通过民事审判,有力地保护了公平、自由、有序的市场竞争,推动了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维护了经济安全 and 经济秩序,促进了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健康发展。

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今年1—11月,全国法院共受理行政案件107,857件,同比上升6.18%;审结95,739件,

同比上升 2.08%。其中城建类行政案件 16,418 件,同比上升 31.77%;土地资源类行政案件 14,595 件,同比上升 31.3%;公安行政案件 9289 件,同比下降 3.87%;工商行政案件 2211 件,同比上升 8.33%。通过行政审判,依法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益,有力地监督和支持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1—11 月,全国法院还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2713 件,同比增长 7.79%,审结 2443 件,同比上升 26.71%,维护了公民的正当权益。

——限期清理超期羁押案件,切实加强司法领域人权保障。各级法院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清理超期羁押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的通知》,加强领导,全力以赴,清理超期羁押案件。经过努力,在 11 月底以前将今年 7 月底前积存的超期羁押案件全部清理完毕。同时,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对 8 月份以后的超期羁押案件进行全面清理。截至 12 月 8 日,全国法院共清理超期羁押刑事案件 3997 件 7290 人。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纠防超期羁押问题的十项制度,初步形成了有效预防和遏制超期羁押的工作机制,为彻底解决超期羁押问题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各级法院也对民事、行政超审限案件进行了清理。目前,一、二审超审限案件已基本完成清理任务。

——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全面落实司法为民要求。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后,全国各级法院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采用中心组学习、专题讲座和轮训班等多种形式,迅速兴起了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这一基本特征运用到审判实践,提出司法为民的思想,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和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法院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各级法院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思想,全面落实司法为民举措,进一步改善和

密切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审判作风发生了显著变化,受到了人民群众的欢迎。

——全面开展“回顾过去,开拓未来”教育活动和“公正与效率”司法大检查。各级法院把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加强法院自身建设,大力解决司法队伍中存在的问题结合起来,把巩固成果与开拓创新结合起来,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回顾过去,开拓未来”教育活动和“公正与效率”司法大检查活动。各级法院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六条标准”、处理好“五个关系”的要求,从指导思想、审判作风、审判质量与效率、有无法官法规定的“十三种不得有”行为等四个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取得了明显成效。广大法官深化了对“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大局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忠实履行法定职责的意识;审判作风有了明显改进,审判质量和效率得到提高;对群众反映突出、社会普遍关注的案件进行了认真检查,确属裁判不公的依法改判;严肃查处了违法违纪的人员 972 人,其中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104 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涌现出以李增亮为代表的一大批恪尽职守、刚正不阿、公正审判的优秀法官,弘扬了司法正气;法院制度建设取得了成效。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制定、完善了 14 项工作制度,地方各级法院也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推进了法院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

——总结改革经验,巩固改革成果,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奠定基础。2003 年,人民法院陆续完成了普通刑事案件简化审、民事诉讼简易程序的完善、法官任职审核制、书记员单独序列管理等多项改革任务,标志着人民法院第一个五年改革纲要确定的 7 大方面 39 项改革任务已经基本完成。经过 5 年的努力,人民法院从审判方式、诉讼制度、审判机制、审判组织、执行工作、队伍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改革和完善,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工作机制,初步树立了现代司法理念,提高了审判质量和效率,推动了

法官队伍建设,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审判制度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为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奠定了良好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同志们,人民法院的工作成绩来之不易,凝聚了全国法院 30 万法官和工作人员的智慧 and 心血。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法院恪尽职守、公正审判、无私奉献的广大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表示亲切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

二、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主要任务

当前,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形势: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成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对人民法院工作非常重视,不断加强和改善领导;各级政府物质经费保障方面给予人民法院大力支持;立法进程加快,质量提高,为人民法院适用法律奠定了基础;法治观念更加深入人心,公民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不断增强;十六大提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给人民法院提供了大显身手的舞台。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到人民司法事业的良好发展机遇,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看到法院工作面临的压力和挑战:

——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犯罪形势严峻。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主题,但天下仍不太平。国内外敌对势力对我进行的渗透破坏、间谍情报和策反活动从来没有停止,并呈现出境内外勾结、组织间聚合、合法非法手段并用、插手人民内部矛盾、假手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等新动向;国内恐怖组织图谋策划暴力恐怖活动,恐怖主义的现实危害上升,并向内地发展蔓延;一些民族分裂分子暴力化倾向明显,图谋实施爆炸等破坏活动;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不断进行捣乱破坏;利用互联网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分裂国家的活动不断发生。经过“严打”整治斗争,社会治安已经取得明显进步,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案件居高不下

下,一些地方爆炸、投毒、放火、杀人、抢劫、绑架、伤害等案件仍比较突出,特别是造成多人死伤的恶性犯罪案件呈上升趋势,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危害。

——群体性诉讼纠纷案件突出。近年来,由自然因素、经济因素、社会因素和国际因素等引发的各类突发事件不断发生。由于下岗失业人员增多,农民和城镇部分居民收入增长缓慢,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健全等问题引发的新的社会矛盾,连锁反应增强,扩散效应明显。部分群众因为诉讼而上访的增加,越级上访、多年上访问题比较突出,有的甚至采取了聚集静坐等方式,给社会稳定造成了一定影响。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因司法不公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明显增多,这个问题应该引起我们的高度警觉。这些突发事件和矛盾纠纷引起的诉讼案件,如果处置不当,个别问题、局部问题有可能转化为全局性问题,非对抗性矛盾就可能转化为对抗性矛盾,危及社会稳定。

——经济犯罪、职务犯罪案件上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信用经济,更是法制经济,必须依赖法制的调整、规范和保障。但是当前一些地方市场秩序混乱,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突出,非法集资、金融诈骗、骗取出口退税、走私贩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逃汇骗汇等犯罪行为猖獗;一些公司滥用其法人资格,侵害债权人、消费者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滥设公司以及披露虚假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突出;利用司法诉讼获取非法利益、规避法律、逃废债务问题严重。有的搞假破产,真逃债,转移资产;有的利用国有企业改制之机,巧取豪夺,造成大量国有资产流失。此外,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一批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大案、要案起诉到法院,人民法院的审判任务非常繁重。许多案件的被告人级别高,影响大,关系复杂,牵涉面广,社会各界比较关注,审理难度大。

——涉外案件和新类型案件审理难度加大。我国加入世界贸

易组织后,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相互依存度明显提高,面临贸易摩擦和纠纷的压力可能增加。一些发达国家以知识产权保护、非关税贸易壁垒和反倾销等为武器,加大保护本国国内市场的力度,贸易保护主义更加严重,相应的诉讼纷争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中已经开始出现,案件难度加大。涉外案件处理得如何直接影响国家的形象,影响国家的政治、外交等大局,应该特别慎重。此外,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如金融电子化服务、证券公司以及信托投资公司破产等新型案件的出现,对人民法院、人民法官提出了新的要求。

——法院裁判对社会的影响增加,法院工作面临各方的关注。随着社会矛盾纠纷的增加,身处解决矛盾前沿的人民法院的工作日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与效率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还没有完全形成,各种非法干扰比较严重,人民法院面临巨大压力。如何处理好审判工作与社会需要的关系,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成为摆在人民法院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此外,法院工作多年积累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群众反映强烈的裁判不公、效率不高的问题依然突出,执行难问题仍未彻底解决,少数法官违法违纪时有发生,等等。

分析形势的发展变化,是为了更好地把握形势,科学制定新的决策和工作举措。因此,一定要把困难、挑战和问题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由于诉讼问题给人民法院带来的影响看得更重一些,把今后的工作和措施谋划的更周全一些,主动适应新的变化,善于化解不利因素,努力开创人民法院工作新局面。

2004年是继续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实现“十五”计划目标的重要一年,全面做好人民法院工作十分重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

十六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落实司法为民的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法治环境,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做好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的工作,必须围绕一个主题——公正与效率;明确一个要求——司法为民;瞄准两个目标——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法治环境;突出三个重点——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保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做好三件大事——审判工作、法院改革和队伍建设。全国各级法院务必统一思想认识,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开创人民法院工作新局面。

三、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营造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

各级法院必须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深刻认识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极端重要性,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制裁犯罪,化解矛盾。

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对颠覆国家政权、分裂国家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要坚决依法审判,准确定罪量刑;特别要严惩内外勾结分裂国家以及敌对势力在境内建立据点、发展组织、窃取情报等犯罪,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要加强对利用和针对信息网络的各种犯罪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研究,维护国家信息安全。

继续贯彻“严打”方针,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坚持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原则,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要依法从重从快判处,特别是对犯罪手段特别残忍、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犯罪分子,要严惩不贷,坚决防止打击不力,甚至

放虎归山。同时要贯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于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情节的,要依法从宽处理;对罪行较轻,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的依法宣告缓刑;对于服刑人员确有悔改表现或立功表现的,依法予以减刑或假释。通过以上措施,分化瓦解犯罪分子,减少社会对立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妥善处理矛盾纠纷,有效防止群体性涉讼事件发生。人民法院要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着眼,高度重视当前群体上访规模较大、矛盾激烈、涉讼上访人群不断增加的情况,认真分析这类涉讼案件的特征和原因,研究处理和解决这类案件的有效对策和措施。要妥善审理好因农村土地流转、加重农民负担、土地承包、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城市房屋拆迁、城市建设规划、工人劳动保障、环境污染等问题引发的群体诉讼案件,在依法审判的前提下,努力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基层人民法院要善于从普通的民事、行政案件中,及时发现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依法及时妥善处理。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诉讼调解工作,进一步强化诉讼调解机制的职能作用,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可以多调少判,提高调解结案率。我们有许多法官善于做调解工作,要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化干戈为玉帛,变冤家为朋友,真正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要加强基层法院、人民法庭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使矛盾纠纷和不安定因素的调处工作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最大限度地把不稳定因素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止发生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涉讼群体性事件或轰动性事件。要严格依法开展执行工作,文明执行,慎用警力、慎用武器器械、慎用强制措施,坚决防止因个别执行措施失当导致矛盾激化。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审判工作是法院工作的中心,执行工作是法院工作的重要内容,审判、执行工作做好了,就是人